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獲得50%以上之贊成票，故此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07,120,204股。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其為中集集團之合資附屬公司)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之88.58%權益。中集集團透過中集香港擁有及控制超過9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2%。于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為CIMC Raffles董事。Brian Chang先生為CIMC Raffles前董事及前股東，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被視作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亦為股東)於合共66,07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因此，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48,247,404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就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有關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款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付諸實行。」	170,963,300 (100%)	0 (0%)	170,963,300 (100%)
(b)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執行、完善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總覽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之條款)或對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